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

重庆市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基准的通知

渝财规〔2023〕4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局，两江新区、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财政局，局机关各处室（中心）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规范我市财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，更好保护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，切实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《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55号）等法律法规规章，结合财政执法工作实际，我局制定了《重庆市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基准》（见附件），现予印发。

我市财政部门行使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原则、程序和监督，按照《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55号）执行。其中，对“不予行政处罚”、“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”、“从重行政处罚”情形的认定，分别按照《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执行。当事人具有多种裁量情节的，按照《重庆市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第十七条执行。作出上述裁量行为的，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对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情况、依据进行说明，增强说理性。

本文件自2023年9月1日起施行，《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》（渝财法〔2010〕81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1.重庆市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基准-政府采购类

　　　2.重庆市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基准-资产评估类

　　　3.重庆市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基准-会计监督类

　　　4.重庆市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基准-财政违法行

　　　 为处罚类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重庆市财政局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23年8月2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